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鼎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2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鼎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3089-PH」號車牌二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鼎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鼎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素行、所竊得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作、須扶養女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竊得之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3089-PH」號車牌2面，為  
03 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夏榕騰，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所持以行竊之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  
07 業經丟棄，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述在卷（見偵卷  
08 第89頁，本院審易卷第38頁），且未扣案，依卷內現存證  
09 據，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日常  
10 工具，亦非違禁物，縱宣告沒收，對於犯罪預防之助益不  
11 大，徒增開啟刑事執行之勞費，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4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賴葵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1040號

08 被 告 張鼎祥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鎮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鼎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3月31日晚間10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村路0段00  
16 號前，持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拆卸由夏榕騰  
17 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之車牌  
18 各1面，以此方式竊取車牌2面得手後，再懸掛於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嗣夏榕騰察覺遭竊，報警處理  
20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夏榕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鼎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24 人即告訴人夏榕騰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25 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現場照片共2張在卷可參，  
26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8 罪嫌。未扣案之車牌2面，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31 用以為本案犯行之扳手1支，並未扣案，查無證據足認現尚

01 存在，衡諸該扳手價值低微，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欠  
0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李允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朱佩璇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